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黃約拿得福即黃筱雯

代 理 人 謝美香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司補字第57號）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並提出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14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書記官 姜貴泰